財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四、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連年超逾預算，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之比率亦係歷年最高，對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允宜妥善規劃以提升財政韌性

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2兆3,140億2,000萬元，決算審定數2兆6,897億5,552萬7千元，決算數逾預算數3,757億3,552萬7千元(預算達成率116.24%)。經查：

(一)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自稅課收入，110至113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雖均超逾預算數，惟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113年度已達2.78兆元

1. 隨經濟成長及租稅政策之調整，近10年(104至113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由104年度之1兆4,651億餘元，成長至113年度之2兆6,897億餘元(增幅83.59%)，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總額比率介於 73.99%至 85.58%間(詳表1)，係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

2. 復觀察近10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情形，除109年度因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獲利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衰退，及為降低COVID-19疫情之衝擊，政府在稅務面提供延緩、分期繳納稅款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免辦暫繳等紓困措施，致決算數低於預算數、達成率僅95.58%外，餘各年度均達預算目標；其中110至113年度更連續4年決算數高於預算數比率超逾一成(詳表2)，主要係受惠於我國科技等產品出口強勁，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營利事業所得稅隨之增加；股利、薪資、利息所得增加同步推升綜合所得稅；股市交易熱絡、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劇增等因素，致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3稅目之決算數遠超逾

預算數。

3. 另近 10 年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對 GDP 之比率，雖由 104 年度 11.12%至 113 年度減為 10.88%，惟金額呈增加趨勢，且對照 110 至 113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大幅超逾預算數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 113 年度已高達 2 兆 7,842 億元。以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受惠於出口強勁、股市熱絡等因素而大幅成長，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亦大幅增加，惟如遇突發或重大事件而衝擊稅收，中央政府支出卻未能減少，恐影響政府財政紀律。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決算稅課收入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104	1,776,702,733	1,319,405,000	74.26	1,885,671,520	1,465,119,470	77.70
105	1,822,377,773	1,440,009,000	79.02	1,895,742,556	1,533,842,020	80.91
106	1,841,451,404	1,469,310,000	79.79	1,929,818,773	1,522,876,570	78.91
107	1,919,376,256	1,577,495,000	82.19	2,020,338,924	1,639,216,918	81.14
108	1,992,562,681	1,647,107,000	82.66	2,076,530,034	1,686,139,001	81.20
109	2,107,027,829	1,679,592,000	79.71	2,169,606,832	1,605,392,290	73.99
110	2,053,518,101	1,678,542,000	81.74	2,386,951,474	2,003,781,919	83.95
111	2,267,025,455	1,903,767,300	83.98	2,713,248,575	2,304,002,321	84.92
112	2,579,588,822	2,194,910,000	85.09	2,907,399,424	2,488,277,928	85.58
113	2,725,453,566	2,314,020,000	84.90	3,143,927,803	2,689,755,527	85.55

說　　明：稅課收入占比=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歲入總額預(決)算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表 2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及稅課收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稅課收入決算數	
	金額	對 GDP 比率	金額	預算達成率
104	18,957.32	11.12	14,651.19	111.04
105	19,399.47	11.05	15,338.42	106.52
106	19,273.01	10.70	15,228.77	103.65
107	19,094.12	10.37	16,392.17	103.91
108	19,558.07	10.31	16,861.39	102.37
109	20,393.53	10.18	16,053.92	95.58
110	20,890.66	9.59	20,037.82	119.38

年度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稅課收入決算數	
	金額	對 GDP 比率	金額	預算達成率
111	22,139.56	9.70	23,040.02	121.02
112	26,277.76	11.14	24,882.78	113.37
113	27,841.79	10.88	26,897.56	116.24

說　　明：1.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2.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稅課收入決算數/稅課收入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達 75.1%，係歷年最高，鑒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

1.觀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比率(以下稱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情形，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於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化予以修正，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決算)由 87 及 88 年度之 55.5%及 60.1%，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驟增為 73.5%，90 年度續增至 74.7%；104 至 109 年度該比率仍逾 70%、介於 70.7%至 71.6%間，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逐年遞增，迄 113 年度達 75.1%、為歷年最高，即各級政府收入淨額逾 75%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未達 25% (詳表 3)。

2.復觀察中央政府淨支出占各級政府淨支出合計數比率(以下稱中央政府淨支出比率)情形，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淨支出比率驟增為 66.1%，嗣後年度概呈下降趨勢、約 60%左右，111 及 112 年度該比率增加較明顯，迄 113 年度略降為 62.6%。以上，113 年度各級政府七成五收入淨額屬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支出淨額卻僅約逾六成左右，顯示地方政府支出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

3.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各級政府稅收

劃分方式，按修正後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1]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 10%提高為 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提高為減除 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 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財劃法修正調整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將使中央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減少，鑒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已逾 75%，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高達 2 兆 7,842 億元，均係歷年最高，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

表 3　87 至 90 年度及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支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收入淨額		中央政府支出淨額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87	12,917.05	55.5	11,205.33	50.8
88	13,322.12	60.1	12,874.36	58.0
88 年下半年及 89	20,464.36	73.5	20,770.18	66.1
90	14,177.32	74.7	14,811.86	65.2
104	18,990.78	71.3	16,169.49	61.1
105	19,123.52	71.1	16,673.33	60.7
106	19,478.50	70.7	16,921.06	60.9
107	20,319.17	71.3	16,952.64	59.6
108	20,983.70	71.6	17,315.38	59.5
109	21,750.66	71.6	19,917.94	61.4
110	23,916.60	72.0	20,408.30	60.7
111	27,115.73	73.5	22,947.71	62.8
112	29,082.87	74.8	26,034.76	64.6
113	31,438.38	75.1	25,504.21	62.6

說　　明：1.本表數據均為決算數，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

[1]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2.中央政府淨收入(支出)比率=中央政府淨收入(支出)/各級政府淨收入(支出)合計數%100%。
3.88 年度(含)以前收入含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出含債務還本。
4.中央政府數據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含)以後含省府。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達一成以上，惟同期間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亦連年創新高，迄 113 年度已達 2.78 兆元，且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入淨額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亦達 75.1%，均係歷年最高；鑒於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分成比率，將使中央政府分得之稅課收入減少，如再遇突發或重大事件而衝擊稅收，恐影響財政紀律，允宜審慎規劃妥適之預算收支規模，以提升財政韌性。